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43/Add.1  
29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sup>1</sup>

### 目 录

	<u>页 次</u>
三、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智利 .....	2
捷克斯洛伐克 .....	4
墨西哥 .....	5
卡塔尔 .....	6
罗马尼亚 .....	8

<sup>1</sup> 本增编是报告第三节，其中载有按照 1981 年 9 月 1 日大会第 35/166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报告第一和第二节载在 A/36/143 号文件内，可能从会员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再以增编印发。

### 三、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智 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5月6日〕

1. 智利政府认为，以当代国际法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合作是促进各族人民建立友好关系和确保以共同发展为基础，增进各族人民和平关系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2. 多年来，国际社会致力于阐明符合第三世界愿望，也是智利愿望的行动规范，争取有效参与更公正平等的经济秩序，从而使它所带来的团结感情能鼓励工业化国家同深受贫困之苦的国家合作。我们寄以希望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势不可免的要求，它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同样有利。

3. 如同大会第六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指出，智利深信，各国有权以最适合其国家利益的方式，决定它们自己的经济体制、生产结构和市场机制，因此，智利反对在行动准则内列入任何通过强加包罗一切的系统，以致损害经济关系的超国家范围的一般性规范。

4. 智利对南北和南南谈判提供了寻求意见一致领域的机会，以便促成基于各方平等地位和合法利益的有关经济行动的承诺，表示欢迎，尽管谈判期间出现的种种分歧意见排除了现在立刻通过协商一致方案的可能性。然而，这不应当妨碍对话的继续进行和继续寻求卓有成效的办法。

5. 智利一直对进入市场、基本商品的待遇和技术转让等问题表示关心，尽管发达国家持有不同的立场——它们想阻止较弱国家的工业化。它们所全力注意的是：发展中国家打入国际市场、发达国家过度保护主义和难以确保商品自由竞争等问题。

6. 在这方面，智利主张，宜于扩大自由化和便利进入国际市场和进行国际贸易、逐渐降低关税和建立不歧视外国投资的规范。

7. 虽然智利在各种场合都指出它的立场，还需要对将作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所有规范和原则进行深入的研究。因此，智利欢迎训研所在对这个主题进行全球分析上所做的工作。智利明白，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课题，在国际贸易生气蓬勃和日益增长的领域，这些工作同时也能带来显著的进展。对它而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也是克服国际体系危机的最佳办法。因此，智利准备提供密切合作，研究和修订这个最令人关切的问题。

## 捷克斯洛伐克

[ 原件：英文 ]

[ 1981年8月14日 ]

1.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代表团在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的一项发言中谈到了上述经互会社会主义会员国对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的目标和宗旨所作的贡献 ( A/S.11/AC.1/4 号文件 )，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它们在这十年中，除其它事项外，准备和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

2. 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主要以各国间缔结双边协定的方法进行。

3. 提议将关于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双边协定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按照大会第 35/166 号决议第 1 段编制的研究报告中。

4. 国家间经济关系领域中的双边协定是重要的国际文书，因为协定的缔约国采用的原则保证双方共同承担的义务在执行协议的私人法律合同中得到尊重。涉及社会主义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合作的原则多数主要反映在双边协定中，但是也反映在多边协定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的 A/CN.9/176 号文件也包括编制一项政府间工业合作协定研究报告。鉴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议程上有对工业合作私人法律合同条件的审查一项，研究国家间经济关系的这一方面看来也是恰当的。

5. 研究这些协定及其原则将加固经济关系的逐步发展的基础，并消除其阻碍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消极方面。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8月6日〕

1. 墨西哥对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设想和建立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倡议，其实施现已成为维护世界和平的前题条件。

2. 墨西哥再次重申某些理论的有效性，这些理论正确地坚持存在着取得发展的国际权利，作为一种学说，它将为努力克服不发达状态提供规范化的指导方针。

3. 因此，墨西哥政府特别重视关于这一问题的第35/166号决议，绝不应当将决议看成是讨论尚需迅速阐述的有关审查和修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建议的出发点，而只应用来努力发展有关原则并巩固其法律有效性。

4. 墨西哥代表团曾对这一问题表示过怀疑，这是因为对问题的初步审议采取了错误的态度，当时认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必须包括在一项国际文书中。这种态度不仅从法学观点看是错误的，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各项需要编纂成法律的概念的各别性质，而且还因为它怀疑到关于国际法来沅的最基本的理论。

5. 相反，我们现在评论的大会决议要求采取第一个步骤，即编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有关原则，以便在此基础上就发展这些原则并使之法律化以及保证其有效贯彻的最适当的方法进行讨论，这是无人可以反对的。

6. 因此，墨西哥决定在这一主动行动中进行合作。这一行动如要取得成功，在该领域中的努力必须有一定程度的集中，最好通过一个会议委员会来实现，该委员会人数不必多，其成员和起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委员会的成员相似，该宪章对世界秩序的影响是无可否认的。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81年6月25日〕

1. 卡塔尔国政府特别重视为了发展加紧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并认为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所依据的法律基础是联合国宪章关于为取得发展各会员国必须在经济问题上进行合作的条款（宪章第一条第(三)项，和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虽然宪章条款并没有就这个题目提供在具体担允架构中的完整的法律方案，宪章第五十六条在确定的法律担允中明确地提出了发展问题，说“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包括：

- (a)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 (b)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和
- (c) 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2. 因此，卡塔尔认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应视为是一种法律义务，该法律义务属于国际社会给全世界所有居民带来繁荣的义务的范畴。

3. 卡塔尔认为必须在正义的基础上实行国际经济关系的转变并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其贯彻执行可促进在平等权利、正义、尊重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合作，保卫区域安全和政治独立、互不侵犯、互利和公平利益并纠正强力带来的不正义以及促进社会正义。

4. 卡塔尔也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经济独立、巩固并创造条件使自己得以不受限制地控制自己的经济资源和活动并加速经济及社会发展而作的正义努力。

5. 卡塔尔认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以各国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目的与宗旨进行合作为基础；要求以灵活态度持续发展并改变现有结构，在不断前进的基

础上满足新的需要和环境；认为目标必须是保证发展中国家的平等，使它们能参加到世界经济中去并在工业化国家中对它们平等相待。

6. 无论如何，卡塔尔认为急需将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和原则统一在一个适当的文书中，调节各个国家、国际组织、跨国机构和其他实体的经济行为，因为编纂法律的过程必然确认并发展各国间主权经济平等，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经济关系中的正义和互相合作的重要原则。卡塔尔支持以国际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的形式将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吸收进去。编纂法律的想法是积极的，无疑值得予以考虑。

7. 联合国可在逐步发展国际法中发挥重要作用，卡塔尔十分重视建立可为国际社会接受的新的国际法规范。

8. 大会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朝这方向走出的一步。但是，这些文书没有约束力，因为它们只包含各种建议。然而，它们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已经发生了作用，并将继续发生作用。

9. 卡塔尔认为应特别重视并审议在经济、工业、商业和金融各领域中的国际合约的各法律方面，以使运用法更加协调和统一。卡塔尔国也十分重视将法律条款编纂成法律的一切努力。

## 罗马尼亚

[ 原件：法文 ]

[ 1981年7月30日 ]

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在世界经济发展的范围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由于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是一项重要的、切合时宜和刻不容缓的工作，因此，必须在联合国的法律问题和今后活动的架构内优先讨论。罗马尼亚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文件内载列的进步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的执行应能促进在平等、尊重主权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依赖和剥削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合作，从而导致国家间资源和收入更公平的分配。

2. 就法律问题而言，国际法中某些获得普遍接受的原则已经具体化，因此建设性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然后特别参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问题，编纂成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是一项最切合时宜的工作。因此，我们认为拟订统一的法律原则和规范是极有必要，因为这项工作将有助于使合伙人的关系更为明确，并且有助于促进互惠贸易。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假定国家间的关系存在着某些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的本质意味着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和原则逐步发展和改善；仅就我们正在进行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法律方面的工作已意味着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和原则将会有综合性的逐步发展。鉴于显然需要草拟一组原则和规范，作为各国之间平等互利经济合作的法律架构，并且从而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座标，所以采取行动，汇集和逐步发展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以作为一项旨在加强一般国际法的重大联合国倡议，似乎是切合时宜的。

3. 详细拟订统一规则的工作迄今已充分地证明是有用的。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编制的草案所通过的各项统一法律文书（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应有助于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打好基础。



4. 关于汇集的办法，罗马尼亚认为这项活动的主要重点是编纂和查明组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基础的那些指导原则的内容。当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只有在国家主权和独立、各国权利平等、承认每一国的人民有权利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下选择其社会和政治制度、以及自然资源的完全永久主权等原则得到应用的范围内加以构想。在这同时，也必须详细制订和建立必要的原则和规范，以确保价格的稳定和价格形成的程序，解除一切壁垒和限制，和消除任何分裂国际社会成为对立经济集团的可能性。详细制订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汇集各种规范，这件工作最终应能导致便利世界各国自由平等贸易的原则和规范的得到详细制订。

5. 罗马尼亚认为，在详细制订有助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关于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则的建立的那些规范方面，下列工作是恰当的：

- (a) 继续进行关于逐步编纂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最终导致在统一架构下详细制订一部国际贸易法的《法典》；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原则必须成为这部《法典》的基础；
- (b) 草拟某些关于法律相抵触问题的统一规则（除了关于私法问题的海牙会议所制订的现行规则以外），这些规则旨在消除世界贸易中仍然存留的一些疑问；
- (c) 继续进行关于详细制订不同类别商业合同的一般条件、标准合同和规则范本的工作（特别是关于补偿、处罚、不可抗力和保证等条款方面）。

6. 作为汇集和逐步发展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是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有必要为建立和详细制订国际法规范提供便利，以有助于通过和执行同下述事项有关的某些措施：解除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现象，利用各种来源增加国际为发展筹措的资金，放宽筹措资金的条件，以及建立一个能够确保稳定和刺激经济发展的新的国际货币制度。

7. 按照罗马尼亚的意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迄今所作的活动已证明它们有能力从事这种行动。为保证这项目标的达成，绝对必须为各个国际机构的活动提供协调和加强它们之间的有效合作。

-----